

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： 企业机构的法律义务

1995年《性别税废止法案》（法案）禁止企业基于个人性别对类似或同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实施歧视。但是，该法案并不禁止基于提供服务的时间、难度、或成本的价格差异。

除了禁止基于个人性别的歧视外，该法案还规定**某些企业机构**以书面形式，清楚、醒目地向客户披露每项标准服务的价格。该张贴要求适用于如下企业：

- 理发店和美发沙龙
- 裁缝店或提供售后服装修改的业务
- 向个人提供服务的干洗店和洗衣店

这些企业必须遵循**特定的张贴要求**。价目表必须：

- 清晰且完整地显示每项标准服务的价格，这意味着 15 项最常请求的服务。
- 使用 14号粗体或更大的字体。
- 张贴在客户可能看到的地方。

企业机构还必须应要求向客户提供**完整的书面价目表**。

此外，企业机构必须在**显眼的地方显示至少一个标记**—以至少 24 号的粗体字打印—说明：

加州法律禁止企业以人的性别为由，就类似或同类服务的收费价格，对此人实施歧视。完整的价目表可供索要。

企业机构在收到违反任何要求的书面通知后，如果在 30 天内未更正违规行为，则**可能被罚款 \$1,000 美元**。30 天的更正期仅适用于张贴违规，不适用于歧视性价格违规。

此外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52(a) 款，企业可能对陪审团或没有陪审团的法庭确定的任何金额承担责任，最高为实际损害金额的三倍，但不得少于 \$4,000 美元，外加任何律师费。但是，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并不禁止受害方寻求其他可用的赔偿或程序。

其他条款

该法案不会改变或影响《保健和安全法规》，《保险法规》、或其他管辖医疗保健服务计划或保险人承保或评级做法的法律。

要阅读 1995年《性别税废止法案》（《民法典》第 52(a) 款）的全文，请访问加州立法资讯网站，网址为 <https://leginfo.legislature.ca.gov>。

STATE OF CALIFORNIA
dca
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

